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101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11 月 29 日,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用于清偿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化工")破产重整债权及支付相关费用等,同时以 0 对价受让海德化工全部股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参与海德化工破产重整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

1、本次重整的两次债权人会议均未通过,将由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本次重整计划能否获得和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重整投资效益能否达到投资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海德化工未来经营及发展受到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国家政策在经营许可、环保审批、安全生产、税收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导致海德化工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影响公司投资收益。

3、本次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后,海德化工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可能发生的风险还包括资源整合不及预期效果的风险、财务风险等,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事项的回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一、相关进展情况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议案》,同意公司参加海德化工破产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参与投资人遴选、编制竞价文件、评审投资候选人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海德化工管理人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经三轮遴选,公司已被确定为海德化工的重整投资人。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海德化工管理人缴纳重整投资保证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4500 万元重整投资保证金,之前已缴纳的 500 万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后直接转为重整投资保证金,本次重整投资保证金合共 5000 万元。

2022 年 9 月 20 日,海德化工召开破产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设立出资人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优先债权组、普通债权组五个表决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审议和表决,经统计邮寄表决结果,税款债权组、优先债权组获得通过。2022 年 10 月 25 日,管理人组织出资人组、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修订后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二次表决,职工债权组获得通过,出资人组、普通债权组仍未通过。管理人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直接向和县人民法院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用于清偿海德化工破产重整债权及支付相关费用等,同时以 0 对价受让海德化工全部股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重整投资方案主要内容

(一)重整投资方案概述

公司拟出资不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用于清偿海德化工破产重整债权及支付相关费用等,同时以 0 对价受让海德化工全部股权,股权交割完成后,即视为清偿全部债务。海德化工全部股权对应资产为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B00029 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即海德化工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含收储土地)及长期待摊费用资产,对应资产不包括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前海德化工的所有货币资金以及应收款项、委托加工收益。

和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债权受偿按照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抵押及工程款优先债权、普通债权的顺序进行分配。按照重整计划未获得清偿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海德化工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二)重整投资款付款计划

1、公司已向海德化工管理人缴纳重整投资保证金 5000 万元。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上述 5000 万元保证金将转化为重整投资款。

2、公司将于重整投资协议签署生效且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 10 日内支付 5000 万元,并派遣专人进驻海德化工进行资产清单交割和业务衔接;

3、公司将于海德化工股权质押登记注销且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 15 日内支付 1 亿元。公司支付完毕以上款项后 20 日内,管理人应当完成资产抵押注销登记;

4、其余款项将于海德化工资产抵押注销登记完成后根据管理人安排或实际费用发生情况支付。

(三)关于海德化工的经营规划

1、恢复正常生产

重整前,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安徽安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宝化工")委托海德化工开展液化石油气加工业务,2022 年 1 月至 10 月安宝化工实现营业收入 5.50 亿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77.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疫情影响及海德化工开工率不足,而安宝化工需根据《委托加工合同》承担海德化工固定加工费、检测费、员工工资社保以及水电费、装置维保检修等大量固定支出)。重整完成后,公司液化石油气业务由委托加工方式变更为自产自销。公司将注入流动资金,提高海德化工 MTBE 和烷基化装置的产能,稳定就业岗位,创造效益,实现良性经营运作。

2、设备、工艺维护升级

在提高 MTBE 和烷基化装置产能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于 2023 年进一步投入资金约 4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维护设备、提升工艺,保障安全生产,提高总体效益。

3、产业链协调发展

以 MTBE 为原料深加工制造光学级 PMMA(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和 MS(甲基丙烯酸甲酯-苯乙烯共聚物),即为公司现有产品导光板的主要原材料,从而打通公司产业链,有利于解决原材料自主供应和成本控制问题,实现较好的协同效益,对公司战略布局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具有显著帮助。

(四)重整实施的主要附加前提条件

1、海德化工现有经营资质需全部保留

海德化工现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应当全部保留,对于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管理人应当在重整计划实施之前安排续期。

2、债务清理

在海德化工现有资金加上公司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对海德化工全部债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以及重整计划规定的比例进行清偿后,剩余不能清偿的债务,全部豁免。另外对于未申报的债权、补充申报的债权、尚未审核完毕的债权、目前诉讼未决的债权、暂缓确认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在重整计划草案里按照同类债权确认的清偿条件预留清偿资金。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以及海德化工不再承担任何债务。

3、税务风险消除

就目前了解的情况,海德化工重整投资涉及的税务风险包括账实不符相关税务风险和债务豁免可能形成的重整收益相关税务风险等。管理人应当对相关税务风险依法依规予以妥善处理。在上述 2.3 亿元偿债资金偿付范围之外,公司及海德化工不再另外承担税款。

4、原有团队的离职补偿等

海德化工原有员工在破产重整期间离职、被辞退(包含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员工被买断工龄)产生的经济补偿金以及尚未发放的员工工资应当计算在重整计的职工债权内予以清偿。

5、在完成股权工商变更以前海德化工所产生的债务、或有债务、可能导致触发行政处罚的行为责任一律与公司无关。

注:本节主要附加前提条件是指公司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文本格式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时所提出的实施重整计划的必要前提条件,管理人同意以上前提条件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批准本次重整计划。

三、重整定价情况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重整投资受让海德化工全部股权,海德化工全部股权对应资产为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B00029 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即海德化工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含收储土地)及长期待摊费用资产,对应资产不包括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前海德化工的所有货币资金以及应收款项、委托加工收益,对应资产概况主要如下:

(一)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为存货-原材料,金额 91,276.60 元。

(二)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

科目名称	数量(项)	原值(元)	净值(元)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3	25,728,375.49	12,161,445.86
固定资产-构筑物	106	221,053,847.82	70,058,223.44
合 计	129	246,782,223.31	82,219,669.30

2、固定资产-设备类

科目名称	数量(项)	原值(元)	净值(元)
机器设备	701	345,604,847.36	90,130,907.60
车辆	6	913,206.89	125,985.04
电子设备	115	2,009,630.39	241,136.37
合 计	822	348,527,684.64	90,498,029.01

(三)无形资产情况

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面积(m2)	账面值
1	皖(2017)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4748 号	一期工业用地 1	出让	工业	50	20,700.00	2,499,442.40
2	皖(2018)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4247 号	一期工业用地 2	出让	工业	50	72,498.00	6,978,419.33
3	皖(2018)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4246 号	二期工业用地	出让	工业	50	57,024.00	8,577,238.20
4	和县国用(2017)第 1927 号	三期工业用地 1	出让	工业	50	56,545.57	7,401,884.28
5	和县国用(2018)第 0355 号	三期工业用地 2	出让	工业	50	12,514.32	1,675,933.35
6	合 计					219,281.89	27,132,917.56

根据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50255 号《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模拟财务报表》,以上资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 20,206.18 万元。

根据公司聘请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B00029 号《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价值所涉及的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成本法评估,海德化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市场价值为 23,340.36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3,134.18 万元,增值率为 15.51%。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13	9.13	-	-
2	非流动资产	20,197.05	23,331.23	3,134.18	15.52
8	固定资产	17,271.77	18,557.55	1,285.78	7.44
14	无形资产	2,713.29	4,773.68	2,060.39	75.94
17	长期待摊费用	211.99	-	-211.99	-100.00
20	资产总计	20,206.18	23,340.36	3,134.18	15.51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206.18	23,340.36	3,134.18	15.51

海德化工全部股权对应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3,340.36 万元。公司出资不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用于清偿海德化工破产重整债权及支付相关费用等,同时以 0 对价受让海德化工全部股权,没有溢价。

海德化工虽属破产重整企业,但其破产原因主要系管理层不适当举债进而导致流动性困难所致。经破产重整涤除债务负担后,其在制备非"两高"的有机化学原材料领域上,所具有的精密而完整的科学技术工艺、设备场地、成熟完整的供应链、产业链及十余年产业制造经验方面仍具有重要的投资价值。

四、后续重整流程

管理人将于近期依照重整投资方案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符合规定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海德化工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的,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海德公司破产,管理人全额退还公司已支付的全部保证金。

五、对公司的影响

海德化工目前所生产产品处于公司产业链上游,若公司能顺利完成对海德化工的破产重整,将有利于公司顺利打通相关产品的生产环节,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战略发展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并实现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整的两次债权人会议均未通过,将由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本次重整计划能否获得和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重整投资效益能否达到投资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海德化工未来经营及发展受到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国家政策在经营许可、环保审批、安全生产、税收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导致海德化工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影响公司投资收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后,海德化工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可能发生的风险还包括资源整合不及预期效果的风险、财务风险等,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事项的回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22-069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99 号升伟晶石公元 11 栋 4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6,032,3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9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建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13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候选人谢俊和董事会秘书车亚平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项目跟投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0,724,589	99.4329	5,307,774	0.567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5,727,851	99.9674	304,512	0.0326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项目跟投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123,918,753	95.8926	5,307,774	4.1074	0	0
2	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8,922,015	99.7643	304,512	0.2357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通过。

关于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源伟、王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2-070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发出。2022 年 11 月 30 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副董事长刘赞东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推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推选谢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推选主任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调整,为保证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定补选董事长谢俊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并推选其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调整,为保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定补选董事长谢俊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来函及公司相关董事的工作调整安排,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同意江建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继续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江建峰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推动公司制度建设,强化公司合规运营,公司及董事会对江建峰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推选公司跟投管理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办法(试行)》(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会议同意推选独立董事王本哲、董事长谢俊、独立董事袁渊为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王本哲任主任委员。上述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细化规范财务管理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管理的实际开展情况,会议同意将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更名为《财务管理制度》,并决定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参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和金坛基地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标并在中标后实施投资及运营的议案》。

按照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能源目标要求和能源产业发展方向,为落实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拓展公司综合能源业务范围,提高综合能源业务领域下各细分模式的盈利能力,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参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和金坛基地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标事宜,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上述项目中标后涉及的全部事项;若上述项目未中标,对应授权即行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528 证券简称:幸福蓝海 公告编号:2022-045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元化路 8 号 28 幢(仙林南大科学园智慧园 6 号 C 栋 3 楼)公司 C310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小平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01,024,8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95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00,629,3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84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95,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6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5,290,7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1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895,2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13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95,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6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1,003,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269,7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31%;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4%;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35%。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1,003,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269,7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31%;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4%;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35%。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1,003,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269,7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31%;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4%;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35%。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1,003,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269,7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31%;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4%;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35%。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4)《独立董事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1,003,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269,7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31%;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4%;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35%。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1,003,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269,7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31%;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4%;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35%。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1,003,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269,7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31%;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4%;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35%。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1,003,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269,7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31%;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4%;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35%。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选举孟庆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1,003,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269,7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31%;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4%;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35%。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孟庆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朱东律师、陈心仪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2-09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因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存在违规担保,涉及担保金额 4.66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2.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

一、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概述

2019 年 5 月,公司以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天")51%的股权。北京弘天自 2019 年 6 月起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20 年 5 月,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北京弘天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弘天存在如下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2019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和 2020 年 1 月 8 日,北京弘天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海南弘天原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之下,擅自将海南弘天金额为 1.46 亿元、1.5 亿元和 1.7 亿元的 3 张定期存单对外质押担保,涉及担保金额 4.66 亿元,构成违规担保。该 3 笔存单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8 日、10 月 28 日和 10 月 29 日陆续到期,由于王安祥未能安排资金解除质押,债务人未按期清偿银行债务,导致存单内的 4.66 亿元存款全部被质权人划走,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5 月 30 日、6 月 2 日、6 月 23 日、7 月 1 日、7 月 10 日、10 月 30 日及 2021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对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监管关注的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及其他相关进展公告。

2.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北京弘天向王安祥的关联方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玛商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购业务的预付款 3,280.40 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2019 年 4 月 10 日(收购日前),北京弘天代王安祥的关联方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偿付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秀贸易")的往来款 4,200 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综上所述,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通过预付款、往来款及违规担保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北京弘天及海南弘天资金合计约 5.42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尚未归还至北京弘天和海南弘天。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王安祥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发现上述问题后,立即要求王安祥解除存单质押,并且不断督促王安祥归还占用款项,为此,王安祥向公司作出了如下还款承诺:

1.2020 年 6 月 22 日,王安祥与公司及海南弘天签订了三方《协议书》并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王安祥承诺:其本人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负责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 2.96 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以 2.96 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1.7 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以 1.7 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如王安祥未能按期解除 2.96 亿元和 1.7 亿元的存单质押,因此给海南弘天、八菱科技及八菱科技股东造成损失的,王安祥个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且王安祥同意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 2.96 亿元和 1.7 亿元,并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付清上述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实际欠款金额及年利率 10%向海南弘天支付利息。如王安祥违反上述承诺未能按时解除 2.96 亿元和 1.7 亿元的存单质押、或未能以现金方式等额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或未能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 4.66 亿元及相应利息的,则八菱科技有权代替海南弘天以八菱科技的名义直接向王安祥追索上述 4.66 亿元及相应利息。八菱科技或海南弘天因追索上述款